

大仁科技大學

護理系系務暨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.02.18系務會議通過

109.05.18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推動系務與研究發展，提升教師教學品質、提昇學術水準，並加強學術交流，特依據本系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設「護理系系務暨教師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」，並訂定本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委員，系由本系教學品保副主任、就學輔導副主任及各委員會召集人共同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一年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 - (一)規劃並推行本系之近中長程發展計畫。
 - (二)協調並推動各委員會之運作。
 - (三)督導本系近中長程發展計畫之推動並評值執行成效。
 - (四)研議及督導其他系務發展事項之相關計畫。
 - (五)研擬教師學術、研究及知能增長之相關活動。
 - (六)舉辦教師學術、研究及知能增長之相關活動。
 - (七)協辦新進教師職前訓練事項。
 - (八)審核教師研究經費補助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2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，本會之決議須送請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執行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藥學暨健康學院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